

■ 法治动态

不服行政处罚状告环保部门败诉

永嘉一鞋业公司需缴纳3.2万元罚款

本报通讯员潘智化 记者晏利扬温州报道 浙江省永嘉县公安部门近日作出决定,对温州后时代鞋业有限公司法人李波行政拘留5天。至此,违规设置排污口,却不履行行政处罚,状告环保部门1年之久的案件划上了句号。

2016年8月24日,永嘉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例行检查中发现,温州后时代鞋业有限公司喷漆除尘废水未经处理,直接用管道接入雨水管道窨井(排出口)中排放。

环保执法人员在现场提取水样,经县环境监测站检测,发现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严重超标。当天,永嘉县环保局对这家企业违规设置排污口行为予以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永嘉县环保局开出罚款3.2万元的罚单。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2017年1月9日,温州后时代鞋业有限公司向温州市环保局提起行政复议,认为永嘉县

环保局处罚行为认定主要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依法予以撤销。

温州市环保局受理后,于2017年3月8日复议决定,维持永嘉县环保局的复议决定。

申请人仍不服,继而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把永嘉县环保局和温州市环保局推上被告席。

鹿城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原告诉请撤销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依据不足,依法予以驳回。

2017年10月10日,申请人再次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要求撤销鹿城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永嘉县环保局的处罚决定和温州市环保局的复议决定。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至此,温州后时代鞋业有限公司经过行政复议和起诉、上诉后,最终还是败诉告终。同时,永嘉县公安部门按照工作规程,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依法对公司法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决定。

十堰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三起环境案件入选当地十大案例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 湖北省十堰市委法制办日前通报2017年度推进法治十堰工程十大案例,3起环境执法案例榜上有名。

十堰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毕双国告诉记者,这是去年十堰大力开展执法案件交流,不断提高环境执法办案水平的结果。

2017年,十堰累计检查企业4200多家(次),开展“双随机”检查452家(次),共受理各类环境投诉及咨询2877件,投诉办结率达100%,立案查处案件219件,罚款1145万元,环境立案查处数量和处罚金额为历史最高。

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两件、查封扣押案件19件,限产停产案件12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6件,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两件,全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零败诉。

此外,十堰对应应用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为“零”的4个县区环保局予以约谈,“逼”着环境执法人员不断提高环境执法履职尽责水平;十堰还每月组织一次环境执法案件交流会,精选细选一批典型案例登台,围绕案件发现、办理、处罚、移交等过程以及经验教训等内容现身说法,让大家在案件交流中取长补短,提升办案水平。

西安环保热线并入“12345”

一个号码解决一系列问题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为解决市民投诉热线经常占线的问题,西安市日前整合了包括“12369”在内的38条政务服务热线,建成“12345”统一对外的市民诉求受理综合服务平台。

相关负责人介绍,现在一个城市往往有多条不同政府部门的服务热线,老百姓记起来、用起来很麻烦。为整合热线资源,改变政务服务热线“号难记、话难通、事难办”现象,建设平台统一、管理规范、运转高效、协调有力、方便市民的非应急类政府服务和社会服务“一号通”平台,西安市开展了“12345”市民热线建设工作。

西安市38条非紧急类热线电话,与110、120、119等紧急类热线电话互联互通,建成以“12345”一个号码统一

对外,电话受理为主,网站、微信、微博、短信、邮件及APP手机客户端等多媒体为辅的多渠道诉求受理综合服务平台。大家非常熟悉的环保热线“12369”、房管部门服务热线以及市政部门的城建热线等,目前都整合进了“12345”市民热线。如果市民有举报污染环境现象、咨询环境保护政策、建言环境保护工作等方面诉求拨打“12345”即可。

截至目前,西安市“12345”市民热线累计接收电话呼入总数近19.3万个,市长信箱收件4498件,市政府网站收件4381件,微信公众号收件1955件,产生工单约18.7万个,话务员直接答复群众约10万件,占工单总量的54%,转派承办单位办理近8.6万件,占工单总量的46%。已办结近18.2万件,占工单总量98%。

沾化建成监测监控中心

数据多头采集、汇总整合、统一共享

本报通讯员李化宗滨州报道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环保局近日建设完成了监测监控中心平台及环保教育基地工程,大力提升了当地环保基础建设的综合能力。

据介绍,监测监控中心平台在山东省环保系统率先使用了一体化机房信息化硬件系统,整合了环保系统内所有科室的业务流程,实现数据多头采集、汇总整合、统一共享的模式,为下一步环境信息安全管理奠定了基础。

同时,平台终端将链接辖区内300台以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将自动监测数据与人工监测数据融通,实现人工数据为主、自动监测数据为辅的数据管理平台,并将辖区两个河流自动监测站和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全部接入系统平台。

建设了高空瞭望、道路交通监控、鹰眼全景、人河口监控、危废仓库监控等200多个视频监控子系统,一次性投入使用多型号、多数量的视频监控镜头,既保证数据的有效备份和安全,又有效缓解了大数据对网络和服务器资源的冲击,实现了环保非涉密信息的实时公开与共享,大大提高了当地环保工作的效率。

此外,为引导全民参与环保、了解环保、支持环保工作,环保教育基地通过电子沙盘、四维投射、实物模型、体感互动等技术,并加入了环保科普与废物回收利用等元素,面向中、小学生和社会公众,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进行环保教育和宣传,在完成“第五批市级环保教育基地”验收的基础上,目前将完成“第四批省级环保教育基地”的验收,届时将打造成沾化、滨州乃至山东省环境保护教育工作的名片。

货车侧翻危及饮用水源 应急处置损失近百万元

厦门同安区环保分局提起“官告民”环境赔偿案调解结案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近日送达了民事调解书,赔偿责任人同日支付了75万元的全额赔偿款。

至此,福建省第一例以政府为原告的“官告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事故导致水污染事故索赔案正式结案,这也是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成立以来办结的第一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因为环境执法人员和律师一起研讨生态赔偿问题。

同安区环保分局供图



■ 延伸阅读

同安区依法推进生态赔偿试点工作

谁污染 谁埋单

作为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单位,同安区近年来积极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困局。

在办结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事故导致水污染事故索赔案后,同安区又精选了3起不同类型的案件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实践,以此促进实施方案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不断完善,为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奠定实践基础、积累实践经验。

“谁污染,谁埋单!”同安区环保分局负责人告诉记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赋予政府作为辖区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权利人资格,在生态环境损害发生的时候,代表辖区内的自然资源权利人去进行有关损害赔偿的磋商或诉讼,填补了法律制度

上的空白。

为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同安区出台了《厦门市同安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试点工作方案》,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赔偿责任,治理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此外,同安区加强了配套设施建设,不仅设立了专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为索赔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还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修复专家小组和索赔法律工作小组,为损害赔偿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同时还成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法院、检察院、建设局等7个部门和各镇(街、场)为成员单位,明确职责任务,建立磋商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政策与经费保障,加快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货车侧翻,变压器油泄漏威胁水源安全

2017年3月底,某物流公司司机王某抄近路,驾驶运载变压器油的大型货车,违规驶入汀溪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并侧翻,导致变压器油泄漏,流经路边水沟后注入附近鱼塘,造成鱼类大量死亡。事故发生后,王某没有依法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同安区环保分局接到举报后,立即组织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同安分站环境监测人员对鱼塘以及汀溪水库进行采样监测。检测显示,鱼塘水质受到严重污染。同时正值雨季,污

染鱼塘接纳山间流淌雨水,存在随时溢出流至汀溪水库的隐患,从而威胁到当地饮用水源的安全。

同安区政府迅速组织进行了应急处置,组织力量挖掘导流沟引流,防止雨水大量注入鱼塘。同时采取了隔油栏拦截、吸油毡吸附等针对性处置措施,降低塘水污染物浓度,但处置效果不明显,原来鱼塘底部存在相互连通的暗泉。为彻底消除隐患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同安区政府组织“隔空抽离”,将受污染的鱼塘水全部抽空,并转运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评估损失近百万元,谁来“埋单”?

按照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试点方案要求,2017年6月,同安区环保分局经区政府授权,对此案展开调查取证和材料收集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案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开展评估鉴定。最终结合鱼塘经济损失、应急处置等行为,评估损失近百万元。

2017年11月,同安区环保分局代表同安区人民政府,向责任

方发送了关于举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的告知函,并委托律师就损害事实、赔偿责任等具体问题与损害人进行磋商。第一次磋商不成后,同安区环保分局向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后经法院进一步调解,双方就损害事实、责任承担和赔偿数额等达成一致意见,最终责任人同意支付75万元的赔偿款。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不断强化联动执法,提升执法成效

“组合拳”让环境违法行为无所遁形

◆本报通讯员骆冬明 记者闫艳

“你好,王所长,我们在炫彩喷塑厂检查的时候,发现有偷排行为。”“好,我立刻安排警力,配合你们环保一起行动。”这样的联合执法,目前已经成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打击环境违法的一种常态手段。

公安提前介入,检察院优先审查起诉,法院优先审判

2017年10月13日上午,环境执法人员对炫彩喷塑厂突击检查发现,企业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其中生产清洗工段会有废水产生,企业因此在车间南侧建了一个废水收集池,并委托一家有资质公司处理其废水。检查时,企业并未生产,但执法人员发现,废水池南侧的雨水管道内却有水在排放。好好的大晴天,雨水管道哪来的水呢?

执法人员分析,企业很有可能通过隐蔽手段在偷排。环境执法人员随即通知了公安部门,同时对雨水管道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雨水管道中污染物锌浓度为390mg/L,超标10倍以上。在民警协助下,环境执法人员对企业负责人王某进行了询问。在铁证面前,王某承认,废水是通过收集池渗漏至雨水管道中,再排

放至河道中。

此企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物质,涉嫌触犯了污染环境罪。环保部门随即对企业的相关设施设备实施了查封,案件同时被移交公安机关。

2017年7月26日,武进区环保局对某电机配件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酸洗、除油后的工件需要清洗,会有清洗废水产生。但企业在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验收前,却早已将主体工程建成并投入生产,那么清洗废水去哪了呢?

原来,企业是通过车间地面的沟槽,穿过车间西墙底部洞口进入一水泥坑,再经水泥坑西面的一个洞口通过地下管道排放。企业负责人费尽心机设计出“如此严密”的排放管道,结果还是被查了个正着。

经监测,此企业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4.76(无量纲),铜21.5mg/L(超标42倍),总铬2720mg/L(超标1812倍)。

此案查处过程中,公安民警协同检查,第一时间控制住该企业相关人员,协助环境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最终企业因未报批环评文件私自开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而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产等违法行为被罚款30万元。同时,因违反污染环境罪,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企业负责人管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

执行。

从环保发现问题到公安提前介入,再到顺利移交,整个过程无缝对接,移交工作十分顺利,犯罪嫌疑人也毫无异议,主动交代。以上这些都得益于武进区环保局成熟的环境执法联动机制。

2015年,武进区环保局在江苏省率先建立健全环境执法联动机制,通过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对于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公安提前介入,联合环保共同固定证据,检察院优先审查起诉,法院优先依法审判。

2017年,公安、检察进驻环保局,设立警务室和监察室。基层环保所也与辖区派出所建立协作机制,从快、从严、从重打击环境犯罪行为,真正形成了环境执法多级联动。

面对环境违法,环保部门不再单兵作战,而是打出组合拳

如今,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在武进区已成为一种常态,可是在两三年前,这种联动执法还是屈指可数,效率也不及现在。

2015年1月1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施行,授予了环保部门查封、扣押权,增设了按日计罚制度,赋予环保部门更多处罚手段,可在实际工作中,却缺乏相应的执法保障。与此同时,2015年5月5日,新《行政诉讼法》开始全面实施,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力

度大大增强。

“以前都是各干各的,环保、公安、检察院和法院都是根据各自的规则来处理此类案件,没有形成一股合力。没有公安介入,涉事人往往会搞‘小动作’,缺少强制手段,环保执法取证就比较难,到了公诉阶段,就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现在不一样了,现在是组合拳,联动执法,环境违法无所遁形。”武进区环保局法规科科长顾咏梅感叹道。

如何真正有效落实新法新规,武进区环保局在没有此类案件查处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结合武进多年积累的执法经验,制订了《环境行政执法流程》。建立了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推行重大疑难案件司法部门联合会商制度,对案卷进行全过程从严把关。邀请了司法专家进行专业培训,提升执法精准度,提升环保部门在案件处理规范性。同时刑事标准取证、严格制作勘验图、全面进行采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已贯穿于整个环境违法案件处理过程中。面对环境违法案件,环保部门不再是单拳出击,而是一套组合拳。

2017年,武进区环保局共计立案调查案件528件,已作出487件行政处罚决定,共计罚款3726万元,分别同比增长50%和26%。

同时,武进区环保局注重运用《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新手段、新措施,切实加大惩戒力度,查处按日计罚6件,实施按日计罚356万元。作出查封(扣押)决定104件;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18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18件,行政拘留6人;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罪26件,被采取刑拘等强制措施42人。

另据统计,近三年来,通过联动执法,武进区环保局快速查处了39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有25人被判刑,刑事案件的查处数名列江苏省前列。